

合同编号：HDJG20250806

养老服务“千人培训” 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中标人：西安市雁塔区宏大建功职业技能培训学
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西安市雁塔区宏大建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XH47M

法定代表人： 西安市雁塔区宏大建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A203-1 室

联系方式： 18991373193

一、合同内容： 养老服务“千人培训”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 2055000.00)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专家评审费、质量检查等所有费用(不含国家技能鉴定考试费)。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及相关国家政策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付合同额的 80%，完成四个月培训任务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额的 100%

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对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四个月内完成所有培训任务(具体时间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五、工作内容：

1、培训项目： 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操作职业方向

2、培训方式及考试安排:

培训人数: 3000 人;

培训周期: 15 期, 共计 4 个月;

每期人数: 200 人/期;

每月培训: 8 月共培训 6 期, 共计 1200 人/月;

9 月共培训 5 期, 共计 1000 人;

10 月共培训 4 期, 共计 800 人。

培训时间: 每周一至周三固定三天培训;

每期培训: 每期 200 人, 分两个大班; 每班 100 人, 每个 100 人大班又分为两个 50 人的小班上实操技能课程;

自 2025 年 8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2025 年 8 月: 第 1 期 8.7-9; 第 2 期 8.11-13;

第 3 期 8.15-17; 第 4 期 8.19-21;

第 5 期 8.23-25; 第 6 期 8.27-29;

2025 年 9 月: 第 7 期 9.1-3; 第 8 期 9.8-10;

第 9 期 9.15-17; 第 10 期 9.22-24;

第 11 期 9.28-30;

2025 年 10 月: 第 12 期 10.9-11; 第 13 期 10.13-15;

第 14 期 10.20-22; 第 15 期 10.27-29

注: 以上是授课培训安排, 四个月内 3000 人培训任务完成后即可验收, 验收合格后按“合同三”合同结算付款至合同额 100%, ;

考试安排:

2.1. 甲方配合乙方准时收集学员报名资料,乙方负责学员官网国考报名,相关国家考试费由甲方学员自己负责。

2.2. 因官网报名需要等候排队考试,学员考试时间待定,无法确定考前强训具体辅导时间,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礼拜安排考前强训,每个学员至少参与一次考前强训,每次考前强训为期两天,每周一次,依次循环至全部学员参加考试。剩余一对一辅导不在规定时间内,乙方会根据每个学员自身学习情况安排与辅导。

2.3. 乙方考试过关率应高于 2025 年陕西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操作职业方向国考平均过关率,如学员考试未通过,乙方应免费赠送两次考前培训机会,免费培训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2.4. 甲方学员已经按期提供培训名单和报名资料,因自身原因无法准时参加培训,如三个月内仍然无法参与培训,算甲方学员自动放弃培训,乙方不承担任何款项责任。

2.5. 乙方应有序衔接组织培训与考试顺利进行至全部学员参与考试。

3、培训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宏大建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203 室)

六、验收标准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批。

乙方完成四个月培训内容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同时出具验收结果单。

七、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上课期间学员交通安全责任由学员自己负责，乙方不承担学员的交通安全责任。乙方应对培训期间学员在培训场地内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条款

1、因本协议产生的工作成果（文档、报表、图纸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

2、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及其调查过程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成果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工作成果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由于乙方责任导致服务期延误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甲方随时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享有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此

之前支付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要求赔偿的权利。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1%的违约金。

6、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10%。

十、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无条件配合甲方。

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详见合同第十二条“合同组成”。

十二、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加培训方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4、生效时间：2025年8月4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A203-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9913731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南路支行

帐号：26110401040009844